

105 年度下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年度下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項目	視導結果
項目 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通過
項目 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通過
項目 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通過
項目 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通過
項目 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項目 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通過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1.甄選入學是否有效達成實務選才之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說明(如校、系招生目標)(10分)	1.依學校定位、教育宗旨及系培育目標招生，甄選入學第2階段主要以備審資料、面試及在校學業成績為評分項目。 2.依學校提供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分析，甄選入學學生與聯合登記分發學生之學業成績表現並無差異，且於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日本語文系、國務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等五系的聯合登記入學學生成績表現較甄選入學學生優異。因此在甄選入學第2階段的評分項目及方式上仍有改善空間。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2.成績採計方式有效呈現重視實作能力及實務選才之結構(證照比例、競賽)(5分)	學校各系成績統計統測成績30%至50%、備審資料10%至30%、面試20%至40%、在校成績10%至15%；然學校將備審資料視為實作項目，包括英檢、英語文競賽、社團參與特殊表現，依前述比例，學校對實作能力等項目之認可，仍有調整空間。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3.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內容規劃及評分方式是否落實實務選才？(10分)	第2階段指定項目以備審資料、面試及在校學業成績評分。惟各項目配分比率各系皆不同，例如： (1)備審資料配分比率從10%至30%，亦包含英檢證照及英語文競賽。 (2)面試配分比率從20%至40%，評分指標含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和內容。 (3)在校學業成績配分比率從10%至15%，各系亦不同。 建議實務選才項目配分宜在斟酌。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4.報名費收取標準訂定是否合理？(5分)	報名費收取標準訂定合理，惟招生係屬校內事務，是否編列行政管理與場地費值得商榷。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5.統一入學測驗及第2階段採實務選才之甄試項目，其成績比重之規劃訂定與原則是否妥適？是否規劃有檢討機制？(20分)	各系檢討會議議程內並未針對第2階段甄試項目其成績比重之規劃訂定與原則進行實質討論，皆參照過去標準。建議宜依甄選入學學生之學業成績表現，重新檢討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6.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送審資料項目之明確性及必要性(10分)	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送審資料，配分比率及評分指標皆相當明確。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7.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測驗/筆試/口試）之命題原則、必要性及執行檢討機制(10分)	1.各系規劃之面試評分項目，有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及內容，語文類相關科系大部分以英文面試，可據此挑選符合各科系屬性及其取向之學生。 2.學校宜針對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測驗/筆試/口試）之測驗形式進行實質檢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1.甄選生各項學習表現與分析（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10分)	1.學校針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繁星入學等不同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做分析，並提供給各系參考，建議宜進一步作質化分析，做為甄選入學指定項目改進之參考 2.甄選入學學生整體學習成績僅較登記分發學生高0.05分，顯無差異；其中法文、德文、日文、翻譯、國際事務、國際企業等系，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成績表現優於甄選入學學生，學校宜針對甄選入學選才進行實質評估。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2.由學生表現反映招生規劃之機制說明（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5分)	學校於新生入學兩週內進行招生策略及方式問卷調查，惟未呈現問卷分析結果。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1.招生作業規劃作法是否符合實務選才招生作業需求之說明（分析招生制度是否達成方案目標）(5分)	學校進行學生學業成績統計分析，認為甄選入學學生，其學業成績較聯合登記分發略優，然12個系中又有5個系，例如：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等，其甄選入學學生學業成績較聯合登記分發學生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2.外部（校友、社會）意見諮詢、考生意見回饋（現況或規劃情形）(10分)	對家長與企業之7題問卷題目僅有1題與學校評分僅採書審與面試是否恰當有關，其他皆與招生選才方式無關，宜深入檢討問卷之用意。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一) 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5%)	1.本獎勵補助款分配比例是否符合要點規定？(3分)	<p>1.經費支用比例符合規定，建議學校持續提升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比例，以符合獎補助之精神。</p> <p>2.學校10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規定。</p> <p>3.104年之獎勵補助款，並未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p> <p>4.學校自籌款占總獎補助款之比例符合規定，且其實際執行之金額\$9,060,517元占總獎補助款之比例達24.07%，高於原教育部核定計畫比例15%。</p> <p>5.「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各項目占經常門比例符合規定，且實際執行金額\$7,614,290元占獎補助款經常門達67.44%，足見學校重視教學品質及提升教師素質。</p>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一) 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5%)	2.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有無書面規定程序，程序是否合理？(2分)	學校對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訂有相關辦法或要點做為依據，其規定之申請與審核程序亦符公平合理原則。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二) 經費規劃與稽核機制(8%)	1.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4分)	學校訂有「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並據以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包括各系科代表(含通識中心)之代表，由各系所推舉產生。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二) 經費規劃與稽核機制(8%)	2.是否設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且稽核人員「未」擔任專責小組成員？(4分)	1.學校設有稽核人員。 2.經查學校內控稽核業務係由秘書室二組負責，主任秘書為該室主管又於104年7月前同時擔任專責小組當然委員，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實有不宜。惟此次訪視，本(105)年度已有調整改善。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0%)	1.原報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是否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4分)	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業已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變更理由及項目有存校備查。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0%)	2.本獎勵補助款是否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竣；若未執行完畢，是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3分)	經檢視學校所提供之執行清冊經費已於年度內執行完竣。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0%)	3.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經會簽內部稽核人員後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3分)	經費執行資料業已經內部稽核人員出具稽核報告，相關資料已置於學校網站/獎補助專區項下。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 劃與執行成效 35%	(四) 帳務處理 情形(5%)	1.本獎勵補助款 之支出憑證處理 是否符合規定？ (2分)	本獎勵補助款之支出憑證處理尚符合規定。
一、經費支用規 劃與執行成效 35%	(四) 帳務處理 情形(5%)	2.本獎勵補助款 之帳務處理是否 符合專款專帳管 理原則？(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經費支用規 劃與執行成效 35%	(五) 追蹤改善 情形(7%)	1.學校針對支用 計畫書（含預估 版及核定版）審 查意見執行情 形？(3分)	至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執行情形，經查下列各項查核： 1.104年度教授師資占比，有高於6.4%，已達8.5%。 2.圖書借閱冊數較103年度有提升。 3.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之滿意度，已由103年4.38，升至104年4.44，及師生對行政單位行政滿意度亦較前一年度提高4.30。 4.講師級教師，人數有低於103年度之63位，現為57位。 5.不同需求單位但擬採購之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需求規格相同時，學校有加以整合後再進行集中採購。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五)追蹤改善情形(7%)	2.學校就前1年度書面審查(訪視)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p>審查意見多能進行改善，前一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建請學校持續納入後續經費執行之追蹤改進事項。</p> <p>1.「專責小組設置辦法」雖學校於104年5月5日修訂通過刪除「教師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請該單位教師代理」之內容，惟查該小組104年11月3日會議簽到表仍有代理出席情形。</p> <p>2.104年度接受獎補助教師達184人，雖有改善情形，但統計目前53位（約1/3）獲獎者之領取金額總計達\$4,767,784元（約占全部獲獎助教師之70%），仍有略顯集中現象，學校仍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並落實經費控管。</p> <p>3.獲獎補助研習訓練費用之教職員，其成果報告應於限期內繳交，惟104年度仍有教師2案未於一個月內繳交，行政人員有6案未於二週內繳交。</p> <p>4.依附表四104年度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差異情形對照表所示，其實際支用與原規劃落差大，例如：「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原規劃\$9,930,000元(104年11月3日專責小組變更為\$9,624,000元)比例68.6%，實際支用\$8,934,362元比例49.98%；「其他」項原規劃\$3,749,185元(104年11月3日專責小組變更為\$4,009,885元)比例25.9%，實際支用\$8,171,961元比例45.71%，即使變更後之數額與實際支用數額，其落差亦大。</p>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及公告(10%)	1.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是否明訂，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6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一) 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及公告(10%)	2.獎勵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辦法是否明訂，是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二) 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8%)	1.學校現行改善師資結構獎勵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合理？(4分)	<p>1.學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敘及「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可經校長指派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建議仍須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修正該要點，讓全校教師依法申請，並進行實質審查，作為補助標準之依據。</p> <p>2.有關補助教師進修辦法，因學校修改辦法，不再補助代課鐘點費，因此104年度僅補助1案進修教師10萬元，惟仍有其他十多位教師進修中，建議可新增補助進修教師學費、交通費等，以協助改善師資結構。</p>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二) 嘉獎補助機制之設計(8%)	2. 嘉獎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程序是否合理？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等使合理？(4分)	<p>1. 學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敘及「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可經校長指派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經查執行清冊、研習項目#35至#40等，依此規定補助6萬元以上不等，且補助對象多為校內主管，照一般教師參加國外研討會最多補助4萬元，此條文規定有補助少數人特定對象之嫌，建議此宜例外處理條文，以校內經費支付。</p> <p>2. 學校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執行金額，自103年度 \$ 1,187,833元降至104年度 \$ 730,788元，降幅達40%，學校宜進一步深入分析，是否因修法影響教師著作績效。</p> <p>3. 學校自評附表五顯示，受獎補助金額最高之26位教師(占全校教師約10%)，累計金額比例為49.26%，略有集中少數人現象，學校宜檢視校內現行辦法規定個人受獎補助金額上限30萬元之合宜性。</p>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 嘉獎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1. 嘉獎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4分)	學校「獎補助教師專題暨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每案上限40萬，且計畫書須送兩人外審，經抽查研究案項目#53，兩位外審意見對主持人學術、子計畫間之關聯性、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皆有負面意見，惟學審會仍通過全額補助\$ 315,320元，未能彰顯審查功效，建議學校宜實質審查並依法執行。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 嘉獎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2.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5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 嘉獎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3.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 嘉獎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4.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是否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4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一) 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7%)	1.學校是否訂有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訂有財產管理辦法？(2分)	學校有相關辦法，但5萬至100萬間使用獎補助款之詢報價流程並未明訂，惟實務上是5萬至100萬均登入在學校網站，其公共項目亦足夠清楚，另50萬至100萬均登入在政府採購網，建議10萬至100萬均依法令規定登入在政府採購網，以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在學校辦法中明訂。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一) 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7%)	2.財產管理相關辦法是否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2分)	有相關規定。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一) 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7%)	3.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3分)	10萬至50萬之採購流程上有改進空間，目前未登入在政府網站，亦未公開開標而是電話比議價，其流程透明度不足。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3%)	1.學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3分)	與其自訂規範相符。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3%)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情形？(4分)	<p>抽查案件大部分符合規範，惟下列事項仍有改善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底價訂定之市場詢價提供資訊不足，僅附上一張報價單，難以真正決策(如PC案附上報價單是約580萬，使用單位建議480萬元，即有很大差異，總務長、校長更難以決策)。 已開標未決標之底價單為求保密，最好不再彌封第二次重用，如虛擬主機案底價單之沿用。 驗收紀錄之相關設備之性能測試宜記載詳實而不是只是點收。 驗收日期之認定宜以廠商共同簽名之日期為準，而非學校內部公文流程校準日。如PC案之驗收日應為9月9日而非9月25日、虛擬主機案之驗收日應為8月28日而非9月4日，此為牽涉到廠商保固之期間(保固均自驗收日期起算)。 有關296種外文期刊採購案\$4,581,873元，學校採分期付款，第一期應有國外訂單影本及期刊到刊率約25%，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90%。第二期則「除年利、半年利及尚未出版(具國外證明)外」，其餘均已到刊並驗收合格方付剩下10%。此處一方面第一期報支付比率高，而財物尚未到貨驗收，又無要求廠商出具本票等保証，對學校的風險較大，以此案而言，該廠商即在104年停業，只是順利交貨。再者第二期只見圖書館長出具「除年利、半年利及尚未出版(具國外證明)外」共34種，但未附清單，亦未有總務處覆核，即支付剩下10%，程序不足；此外學校於視導當日自己清查至今105年11月尚有42種缺停刊，價值\$131,309元，此部分尚需依獎補助\$3,000,000元對自籌款\$1,581,873元的比率，清算繳回教育部。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3%)	3.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3分)	前次委員意見提及學校有主秘兼任稽核主管之情事，雖已於105年9月1日排除此狀況，惟在此之前學校並無正式稽核主管。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3%)	4.資本門各支用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之相符程度？(3分)	有部分變更，但有經相關會議通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1.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是否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2分)	財產管理系統中有規格，但缺「廠牌」欄位，亦無「驗收日期」，保固期限亦因驗收日期有誤而錯誤。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2.所購圖儀設備是否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或戳章？(2分)	標章符合規定。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3.所購置儀器設備、圖書軟體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不得移置校外）？(2分)	經抽查之學輔設備6台相機之保管地點與帳列不符，又無借用紀錄。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4.設備購置清冊是否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4分)	大部分清冊有註明相關資訊，惟圖書期刊優先序#2-2之記載含混學校有預支現金之作法，該筆92萬元，多筆10萬以內期刊個別小額採購併為一筆，且缺書面說明。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一) 學校定位(15%)	1.本計畫承辦學校有配合挹注經費補助之情形(5分)	依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籌措之經費占計畫總經費10%以上，符合訪視指標。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一) 學校定位(15%)	2.本計畫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及重點特色之情形(10分)	能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及重點特色，且規劃具體良好。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1.承辦學校提供適合高齡者學習之軟硬體教學設備(如教室設備、專業教室等)之情形(4分)	學校積極提供視聽教室、育美館及中華文資源教室等適合高齡者學習之軟硬體教學設備。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2.承辦學校整合校內行政資源，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如提供借書、停車、醫護、心理輔導諮詢等之情形(4分)	學校提供體適能檢測、停車及借書等3種以上校內行政資源，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3.承辦學校有規劃辦理開、結業典禮並發給參與者學員證、結業證書之情形(4分)	學校有規劃辦理開、結業典禮並發給參與者學員證、結業證書。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4.學校設置專線及專人提供學員詢問報名及後續服務事宜之情形(3分)	學校設有專線及專人，提供學員詢問報名及後續服務事宜。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5.於樂齡大學報名系統(含簡章或網站等)明定以未參與過該校計畫者優先錄取且明確掌握新生及舊生比率情形(5分)	學校雖明定以未參與過學校樂齡大學計畫者優先錄取，惟舊生比率超過50%，建議研擬招生策略，積極改善。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6.計畫執行過程學員檔案管理情形(5分)	學員檔案管理妥適，且利於後續運用。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1.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計畫之4大類內容規劃之情形(10分)	課程均依規定比例規劃。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2.本計畫提出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之情形(15分)	以語文教學及通識教育並重為出發點的課程設計理念良好，惟實際執行時由於語文教學時間有限，建議將重點放在文化層面。善用學校師資特色，開展多元文化的世界觀。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3.計畫執行代間教育課程之實施情形(5分)	代間課程採用隨班附讀是良好作法，然仍請強化代間互動的課程活動設計，以增進世代融合。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 行銷及後續輔導(30%)	1.承辦學校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製作「樂齡大學」網頁，並隨時更新課程活動資訊且利於高齡者閱讀(10分)	有製作網頁介紹樂齡大學訊息，惟為利於高齡者閱讀，建議未來在網頁上能加以用分項方式介紹學校樂齡大學，例如：最新消息、學校定位、行政管理、課程內容、行銷輔導及自主學習社團等。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 行銷及後續輔導(30%)	2.計畫執行中針對學員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並做為後續執行改善依據(5分)	學校有針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根據分析結果，推動改善措施。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行銷及後續輔導(30%)	3.計畫執行過程有主動行銷及媒體報導與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活動情形(10分)	學校辦理樂齡大學活動獲得媒體報導達10則以上，行銷效果與社會資源結合效果優。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行銷及後續輔導(30%)	4.後續輔導學員成立自主學習團體之情形(5分)	有輔導學員成立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完整、活動積極，並成立Facebook粉絲社團，行銷輔導效果優。

視導項目6「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1分)	學校訂定有「文藻外語大學環境保護政策宣言」與節電、節水之目標，並有校長通令執行。除彰顯學校對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視與決心外，更有助於經費編列與學校各部門資源之整合。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1.學校訂有節能政策及減量目標，以97至104年用電量平均每年負成長2.88%，用水量平均每年負成長3.63%之情形來看，有達成每年降低1%之目標，值得肯定；惟近二年用水量卻呈正成長，請了解其可能之原因並改善。 2.建議能資源節省目標可再提高。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3.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3分)	1.學校設有「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並於總務處下設環安暨保管組負責推動，安全衛生組織完整。惟建議校長能親自主持每學期召開環安衛能源委員會。 2.設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惟建議專責人員應依法取得證書。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5分)	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4年9月1日檢測結果顯示，室內空氣品質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量似偏高，請了解其可能之原因並改善。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3分)	學校產生之垃圾、資源物質及廚餘等均委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二)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2分)	資源回收物及廚餘委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清運，並列有104年回收量之統計數據。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4分)	學校有提出節電、節水、節油、節紙具體措施，以及近二年用量變化之資料。

視導項目6「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 (10%)	2.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含創新研發)(3分)	1.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獲致減量成效，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 2.學校已推動多項節能、節水措施(如學生宿舍供應之熱水改以熱泵加太陽能集熱板熱水供給設備、改用節能型省電燈具、雨水收集利用等)，其減量成效及投入經費等宜加以分析整理，以助於後續相關計畫或方案研擬與推動之參考。 3.圖書館書庫之照明，除基礎照明外，其他照明建議可改以感應或分區迴路管控方式。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三)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 (10%)	3.綠色產品採購之具體成效(3分)	學校有提出綠色採購之產品種類、金額與比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10%)	1.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4分)	學校有努力維護校園環境，提供師生一個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的校園環境。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10%)	2.綠美化、透水化規劃與維護管理(3分)	學校有努力推動校園禁菸之稽查與勸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 (10%)	3.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3分)	學校有努力維護環境整潔，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五)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2分)	學生環境保護認知之教育訓練宣導，如能再加強則更佳。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查核40%	(五)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1分)	學校設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2人。

視導項目6「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 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3.環境與能資源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p>1.建議宜統計與分析，通識教育講座及課程參與人數及歷年修課人數占總學生數之比例。</p> <p>2.教育部編印有相關通識課程之教材，包含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能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等，如有需要可上網下載使用(為可公開使用之教材)。同時，教育部訂有通識課程補助計畫，如有需要可提出相關補助之申請。</p>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1分)	<p>1.學校訂有安全衛生政策，並由校長簽署。</p> <p>2.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已建立，惟仍請明確說明其內容，尤其對承攬商的管理。</p>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2分)	<p>1.訂有完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作守則，並於104年11月3日於最新版行政會議通過，同時提報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通過。</p> <p>2.建議加強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之明確度。</p>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2分)	<p>1.安全衛生組織為校級單位，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2.設有甲級業務主管人員，並取得證書。</p> <p>3.建議環安衛委員會宜由召集人校長親自主持會議。</p>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4分)	<p>1.學校因以文科系為主，在防災議題上相對單純，問題也較少，因而呈現出眾的安全衛生成果。</p> <p>2.建議著手虛驚事故的統計與分析。</p>

視導項目6「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2.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2分)	1.學校能落實主動的安衛管理系統，績效與推動可為同類型學校的榜樣。 2.行政大樓地下二樓自主管理(空調室)仍未落實管理。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3.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2分)	1.內外部稽核制度已建立。 2.安全衛生創新作為仍有改善的空間。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1.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3分)	1.少數區域如餐廳外，其他地方無機械、設備、化學品的運作。 2.行政大樓地下二樓空調室的全名標示字體稍小。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3分)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制度已建立於少數運作場所，有待改善取得方式。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SOP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4分)	1.已建立污水處理設施，有低壓電定期保養與空調維護保養的風險評估計畫。 2.基本上使用的SDS不多，但皆已提供。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4.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2分)	定期邀請高雄第一科大教授蒞校指導人因工程改善作為。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 危害預防及控制(5%)	1.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2分)	1.落實新進與既有人員的健康檢查。 2.學務處健保組建立校醫固定時間蒞校門診。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危害預防及控制(5%)	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3分)	每學期以更換的滅火器用來進行消防演練，達到一舉兩得的成果。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1.建議通識課程中可加進安全衛生、消防的課程。 2.能落實全校防災、安全衛生與消防(如火場煙霧，緩降機)等全面性演練，成果值得肯定。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2.職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開設通識教育相關課程，宜納入全校屬性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以利成效之推動。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學校訂有災害防救目標。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2分)	1.建議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以學校災害潛勢編定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做為校園災害防救之依據。 2.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版次、日期及核定依據，建議載明於「1-1計畫依據」。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3.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2分)	1.設有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建議校長能親自主持該會議，以有效推動校園防災業務。 2.建議災害防救計畫書可增訂分層分工表，視災害類型、事故規模等，由適當層級主管人員主持應變會議，以免計畫書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1.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3分)	學校耐震評估補強完善且颱洪防範、蓄洪設施完備。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2.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2分)	學校有依規定繪製疏散避難路線地圖並張貼於校園中。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3.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5分)	建議配合校安會議召開，併同進行災害情形模擬討論及兵棋推演，以使高層主管人員熟悉災害應變指揮及組織運作。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1.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3分)	校園緊急聯絡、通報、監視等設備系統規劃完善。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2.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2分)	建議各項防救物資、器材宜有固定統管單位負責，除設備器材造冊管理外，應有定期盤點及檢查。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1.防減災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教職員之災害防救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除安排講演(習)外，建議通識教育相關課程可開放教職員工線上學習或到場聽課。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2.防災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1.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2.學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相關活動？(1分)	建議應定期召開會議並留下會議紀錄，如缺少104年度相關資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3.學校已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4.學校已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1分)	諮詢作業應有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留下相關紀錄。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1.學校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1分)	學校開設之智慧財產相關通識課程數量偏低，建議宜加開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方案替代。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2.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1分)	宜建立有效的教材上網版權抽稽機制並留下作業紀錄。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3.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4.學校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5.學校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1.學校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2.學校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透過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3.學校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4.學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於新進教師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或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3分)	應針對教職員生不同需求進行整體性規劃，並辦理各項智慧財產權研習宣導，以確實掌握教職員生參與歷程。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5.學校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1.學校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2.就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學校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3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 (12%)	3.學校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全輔導機制？學校已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 (12%)	4.學校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2分)	建議宜有更具體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學用書的措施並留下紀錄。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 (12%)	5.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 (10%)	1.學校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 (10%)	2.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落實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3.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4.學校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5.學校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1.已通過資安管理制度認(驗)證，並保持證照有效性(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2.已訂定「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建立網路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3分)	建議宜於作業規範中落實對外服務申辦和安全檢查。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資訊安全 30%	(一) 教育體系 資安政策配合度 (10%)	3.已訂定「電腦 設備安全管理作 業規範」，以規 範伺服主機及個 人電腦作業系統 建置安全，系統 上線使用前應建 立申辦作業及安 全檢查？(3分)	建議宜落實自訂規範中所訂定之設備 安全和備援作業。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1.資安事件通報 及處理時效已符 合「教育機構資 安通報應變手 冊」之相關要求 (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2.已配合辦理教 育體系資安通報 演練並符合演練 要求？(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3.已定期更新連 線單位資安聯絡 人？(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1.已辦理不同職 級員工之資安教 育訓練(主官、 主管、技術人 員、一般人員) 並符合相關時數 要求？(4分)	建議宜提升主官和主管之資訊安全教 育訓練時數。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資訊安全 30%	(三)辦理資安宣導推廣及技術教育訓練活動 (10%)	2.學校已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具備資安素養？(3分)	建議宜增加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之上課時數。
二、資訊安全 30%	(三)辦理資安宣導推廣及技術教育訓練活動 (10%)	3.資安從業人員已有專業證照？(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個資保護 30%	(一)個資法遵循性(10%)	1.已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並指定機關高層為個資業務之機關召集人？(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個資保護 30%	(一)個資法遵循性(10%)	2.已定期界定並清查機關內「個人資料檔案」？(2分)	1.104年度尚未完成個人資料檔案清查。 2.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之項目應有資料的保管期限。 3.個人資料檔案，建議宜檢視系所間共通業務部份的一致性。
三、個資保護 30%	(一)個資法遵循性(10%)	3.已指定具備適當資格或經驗之專人依法令規定辦理個資安全維護及保管事項？(2分)	學校尚未指定具備資格或經驗之專人辦理個資安全維護及保管事項。
三、個資保護 30%	(一)個資法遵循性(10%)	4.已設置「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協調聯繫個資事宜，並將聯繫方式（如：電話、email）置於單位網站，以便利民眾提出申訴與救濟？(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循性(10%)	5.已訂定個人權力行使的流程，並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資料當事人下列權益：(2分) (1)查詢或請求閱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符合訪視指標。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1.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人員管理措施」？(2分)	處理個人資料的系統帳號，如進行就業流向調查業務之工讀生，宜避免使用規則性的預設密碼。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2.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作業管理措施」？(2分)	電腦報廢應留下個人資料刪除之紀錄。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3.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物理環境管理措施」？(2分)	宜注意儲存個人資料檔案櫃之有效保護措施。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4.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技術管理措施」？(2分)	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宜擴及至所有處理個資之個人電腦。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5.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2分)	104年度未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6.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紀錄機制」？(2分)	銷毀帶有個人資料之紙本資料宜有明確的紀錄，如校友資料表。
三、個資保護 30%	(三) 個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1.已進行個資風險評鑑，設定資料保護要求？(2分)	104年度未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
三、個資保護 30%	(三) 個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2.已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2分)	104年度尚未辦理個人資料的稽核作業。
三、個資保護 30%	(三) 個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3.已將個資業務委外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合約條款，並進行適當之稽核？(4分)	未進行委外監督稽核作業。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NA]	學校已設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2.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NA]	學校已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編列預算，設置助教協助遠距教學業務。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3.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1.建議整合雲端學園及網路學園兩種數位學習平臺，以方便師生使用。 2.教學系統應加強教材及教學資源版本管理與後續運用。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1.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2.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3.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5分)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報教育部備查。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1.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1.教學經營面向的評鑑宜再深化。 2.應落實評鑑結果的持續改善機制。 3.數位學習平臺的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可作為回饋評鑑之參考。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2.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3.評鑑報告至少保存3學年(5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1.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2.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1.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平臺自動催繳機制宜再加強。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2.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3.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4.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平臺同儕互評的功能宜再加強。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 教材製作及服務(16%)	1.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教材課程製作的支援機制完整且獲得落實。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 教材製作及服務(16%)	2.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學校在協助教師開發教材時，可更積極規劃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的措施。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 教材製作及服務(16%)	3.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學校支援教材課程及教材製作的專業人力充裕。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 教材製作及服務(16%)	4.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大致完善。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 遠距教學 學分採認及學位 取得(10%)[NA]	1.學生修習遠距 教學課程成績及 格，且符合大學 法施行細則有關 學分計算之規定 者，由學校採認 其學分，並納入 畢業總學分數計 算(5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 遠距教學 學分採認及學位 取得(10%)[NA]	2.學生學位之取 得，其修習遠距 教學學分數不得 超過畢業總學分 數之二分之一(5 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 或數位學習課程 品質(16%)	1.課程適當說明 科目宗旨、學分 數、單元目標、 適用對象、學前 能力及評量標準 (3分)	部分課程未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 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 及評量標準。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 或數位學習課程 品質(16%)	2.教材提供適當 的重點提示、事 例、練習、反思 活動，及補充教 材或網路資源(3 分)	部分教材可多加強反思活動的設計。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 或數位學習課程 品質(16%)	3.教師實施的同 步或非同步教學 活動時，師生能 針對課程相關議 題積極地參與討 論(3分)	師生針對課程相關議題之參與及討論 可再加強。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 或數位學習課程 品質(16%)	4.課程能針對各 項學習評量提供 評量結果與回饋 (4分)	部分課程的評量回饋宜更加具體。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 或數位學習課程 品質(16%)	5.評量有考量學 習者的線上學習 歷程和參與度(3 分)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 參與度。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1.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3分)	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且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載明之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2.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2分)	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103年1月10日)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3.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2分)	特殊教育方案符合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所需之服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3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1分)	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1分)	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1.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2分)	未於學校組織規程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2.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1分)	學校設置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3.訂定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1分)	訂有10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4.依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定期檢討實施成效(1分)	依年度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並紀錄活動辦理成效。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進用資格符合規定(1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3人，進用資格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2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3人，專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惟其中一位同時兼辦性別平等業務。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3.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3位輔導人員有參加104年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均達規定36小時以上。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4.學校針對輔導人員訂有工作考核及獎勵機制(2分)	學校訂有教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實質獎勵表現優異輔導人員。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輔導教師或導師主動轉介疑似有特殊需求學生，並經程序提報鑑定作業。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並視需求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與會。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15%)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4分)	學校能訂定身心障礙ISP，完成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15%)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8分)	部分學生ISP內容不一致，如肢體障礙學生的需求勾選定向行動，宜再作檢視，使資料內容能反映其真正情況或需求。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15%)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1分)	有邀請學生及家長或相關人員參與ISP之訂定。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15%)	4.學校ISP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2分)	每學期均作檢討，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1.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訂有相關申請規定(1分)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規定，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2.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2分)	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有完善的評估與審查機制。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3.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2分)	能依學生不同障礙類別與需求程度，提供不同課輔方式及適切時數。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1.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之個別、團體輔導、諮詢或轉介服務(2分)	有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合宜之個別及團體輔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2.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2分)	能建立學生個人檔案夾，惟資料可再充實。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3.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定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1分)	能定期了解有個別特殊需要學生的生活適應狀況。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如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等之輔導活動(2分)	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多元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2.資源教室能依學生需求，彈性開放服務時間(1分)	資源教室請考量增加夜間服務以滿足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3.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2分)	活動辦理後皆能進行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1.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1分)	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試務服務(如放大考卷、協助延長考試時間之監考)。 2.能協助教師進行平日作業彈性調整。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背景與表現進行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3分)	1.有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 2.能主動發現學生需求，並供協助服務人力。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學校能透過問卷於期末檢視接受服務學生的滿意度。 2.能分析服務運用成效。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3.提供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活動(2分)	1.提供學生復健服務。 2.辦理各種認識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活動。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2分)	有召開轉銜會議，惟應再進一步訂定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相關活動(2分)	1.每年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探索活動。 2.每年邀請身心障礙校友回娘家，為極佳之作法。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3.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2分)	1.能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2.畢業前1學期能召開轉銜會議，會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4.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1分)	學生畢業後，能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 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2分)	學校自籌款已超過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 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2.學校依輔導人員之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1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 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3.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 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4.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100%。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2分)	學校有57位身心障礙學生，惟現有資源教室稍嫌擁擠。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2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及借用紀錄(2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4.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之滿意度分析(2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营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3.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1分)	大部分符合規定，惟圖書館之無障礙廁所宜再考量其實際使用情形。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1分)	大部分符合規定，惟圖書館之無障礙廁所宜列入改善計畫中。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1.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6分)	工作項目2-1-1-5動支該目標補助款57.52%(標準50%以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2.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6分)	學校已依規定期限完成核支。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1.預算編列(2分)	學校有依規定編列。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2.管制專帳設置(2分)	學輔補助款與配合款，以會計傳票之「摘要欄」人工管制。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3. 經費核銷流程 (2分)	會計系統建置整合於校務系統中，故部分學輔活動經費人工與系統均進行申請，以致核銷流程人力、物力有虛增浪費之虞。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4. 原始憑證保管 (2分)	學校部份學輔活動之會計憑證未區分補助款與配合款裝冊(傳票號碼1040707010)。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三) 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相關經費成效應公告於校內網頁，以維師生周知，增顯公告成效。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三) 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 學雜費提撥率為6% (標準3%以上)。 2. 應發放獎助學金數\$22,450,000元，實際發放數\$47,165,039元。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三) 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發放率 210%。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三) 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發放率 210%。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三) 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獎助學金發放數\$47,165,039元，其中助學金\$29,986,909元(占63.5%)，獎學金\$17,178,130元(占36.5%)。 2.助學金宜占比70%以上。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四) 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6%)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6分)	整體學費使用於學輔領域至105年5月11日皆核銷動用完成；應提早至年初規劃動支，以維成效。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	(五) 追蹤改善情形(5%)	學校就最近1次訪視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5分)	1.本(104)年執行情形與102年訪視建議雷同，尚有改善空間。 2.學輔經費憑證除發票外，無其他佐證資料，難以瞭解全案經費成效。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大致符合該項指標內容規定，請於核銷時依規定辦理，附上相關資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衛保組病生修養床宜設叫人鈴，校醫門診動線宜再規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建議應與學生訂立共同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雖有標竿學習，建議宜加強績效評量。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未見具體策略。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建議強化指標建立。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一)特色(12%)	1.工作目標(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特色(12%)	2.策略(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特色(12%)	3.成效(4分)	1.新生奉茶等定向輔導頗具特色，從入學第一哩路強化品德尊師重要性，值得鼓勵。 2.宿舍學習方案依學生需求來設計，頗具特色。 3.學生對社團參與度高，學校共有103個社團，同仁非常費心指導。 4.衛保組病生修養床宜設立叫人鈴，校醫門診動線宜再規劃。 5.社辦空間及不合現行學務法規條例(事假及病假扣操行成績)，宜修改之。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當前教育政策(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與相關法令(1分)	學務處已配合教育政策訂定中程發展計畫，說明工作目標、特色分析、執行成效與檢討，內容清楚，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2.工作目標符合學校的特色與發展計畫及符合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的功能與任務(1分)	工作目標配合學校特色發展，符合學務任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3.工作目標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且為師生認同(1分)	以「敬天愛人」精神，兼顧學生身心靈平衡，並以3L(Life、Language、Leadership)為學務精神，從啟航、茁壯、蛻變、飛翔四個路徑培養學生，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4.有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例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1分)	學校已設各組織及委員會，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1.人力員額、經費有合理的配置（例如：符合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以達成工作目標(1分)	人力員額配置皆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2.工作成員均充分瞭解其角色及職責且獲得專業進修機會(1分)	1.符合訪視指標。 2.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及相關同仁充分認知角色與充實職能，全心投入諮商輔導工作，落實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3.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明、詳實）及經費核撥（例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合宜且具時效性(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4.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設施/設備符合學生的各項學習及發展需求(1分)	有限的校園空間能進行有效的規劃，符合學務工作的設施。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例如：訂定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及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公告並宣導全校師生周知(1分)	學校有訂定相關法規並透過管道宣導師生。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3.適時檢視學務處及各組的方案/活動目標發揮預期的功能，適時宣導有關師生周知，並依學生類型及少數學生的特殊需求規劃方案/活動，運用科技和網路（如學務網站建置）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4.學務主管具備優良的行政管理能力（例如：發展願景、設定目標、整合資源、執行計畫、經費控管、績效評估）並能以標竿學習模式促進工作成員與外校交流，並發展單位為學習型組織(1分)	1.學務主管關心學生，有效領導，凝聚同仁向心力。 2.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具備專業素養及敬業態度，熱心服務有活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 自我改進機制(4%)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例如：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數）(1分)	活動成果皆能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列出參與人數。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自我改進機制(4%)	2.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例如：量化、質化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將評估/評量結果(例如：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公開以有效運用(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自我改進機制(4%)	3.進行成果評估/評量時廣納有關人員或活動參與者的意見(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自我改進機制(4%)	4.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1分)	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1.當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檔案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1分)	檔案整理用心，採「一案一卷宗」，依規劃、執行及檢討等分類整理活動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2.學務目標能促進學生參與活動及增進學習發展成果(1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 學務工作成果(4%)	3.有合宜的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例如：學生的優良表現、學生的安全與身心健全發展、工作的創新與改進等）(1分)	文宣設計用心，貼近青少年次文化及學生需求，如諮商與輔導中心各項文宣品及愛滋病防治等，具有特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 學務工作成果(4%)	4.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1分)	榮獲教育部103年度「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及捐血成績優異等表揚。

視導項目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5%	(一) 國際化發展(3%)	學校校務發展所列國際化發展策略(3分)	學校以外語科系聞名，國際化營造氛圍頗具特色，惟策略可再加強。
一、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5%	(二) 督考機制(2%)	學校國際化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機制(2分)	學校有成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檢討追蹤。
二、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10%	(一) 華語加強輔導(3%)	提供華語課程(3分)	學校有提供充分之華語課程來協助培訓境外生之華語能力，建議多對外宣傳。
二、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10%	(二) 課外活動(2%)	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跨文化活動(2分)	學校有舉辦各類的迎新及交流活動。
二、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10%	(三) 聯誼社團(3%)	境外學生聯誼組織及社團輔導老師(3分)	學校有成立印尼文化研究社，並透過多國語言志工團促進學生之交流。
二、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10%	(四) 課程國際化(2%)	國際化通識/專業課程(語言課程除外)(2分)	學校有提供足夠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並有抵修及免修之轉換作法。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一) 行政輔導人員職能提升(2%)	教育訓練鼓勵措施(包含英語教育訓練課程)(2分)	學校訂有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惟建議宜有明確之獎勵辦法。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二) 入學諮詢服務(10%)	1.境外學生外語諮詢服務(2分)	學校已提供外籍學生來臺就學及其他招生問題之諮詢服務。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二) 入學諮詢服務(10%)	2.境外學生意見信箱服務(3分)	學校利用Facebook及Email方式提供境外學生諮詢服務。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二) 入學諮詢服務(10%)	3.申請入學審核進度查詢機制(2分)	學校有利用網頁平臺或電子郵件方式協助申請者查詢審核進度。

視導項目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二) 入學諮詢服務(10%)	4.境外學生紙本或電子版手冊(3分)	學校已提供境外學生紙本及電子版之手冊。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三) 新生入學服務(9%)	1.中英雙語版境外學生手冊(3分)	學校已提供中英文雙語版之境外學生紙本及電子版手冊。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三) 新生入學服務(9%)	2.新生入學輔導活動(3分)	學校已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並協助新生認識環境。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三) 新生入學服務(9%)	3.境外生申請簽證、居留、醫療保險、工作證及銀行帳戶等相關服務諮詢(3分)	國際及兩岸合作處提供境外學生申請簽證、居留及工作證等服務。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四) 在學輔導(2%)	外語心理諮詢服務及輔導座談會(2分)	學校已辦理外語心理諮詢服務及境外學生輔導座談。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五) 住宿服務(6%)	1.住宿申請(3分)	學校已提供中英文雙語之宿舍申請書。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五) 住宿服務(6%)	2.校內住宿輔導(含學校及包租宿舍)(3分)	校內宿舍具雙語化之住宿環境，且有24小時之緊急連絡專線。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六) 校安與緊急事件處理(5%)	1.境外學生基本資料(3分)	大部分境外學生並未填列緊急聯絡人資料，宜加強。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六) 校安與緊急事件處理(5%)	2.住宿管理機制及24小時中英雙語緊急聯絡電話(2分)	宿舍櫃臺由具有外語能力之人員值勤，協助解決境外學生之問題，且有24小時之緊急聯絡電話。

視導項目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七) 奬學金申請服務(5%)	1.中英文版境外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相關資訊、注意事項說明及常見問題說明(3分)	訂有中英文版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供外籍生申請獎學金之各項資訊。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七) 奬學金申請服務(5%)	2.獎學金申請諮詢、審核進度查詢機制及證明(2分)	學校已提供獎學金申請諮詢及審查進度查詢機制。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八) 申訴(8%)	1.中英雙語版申訴相關辦法列入境外學生手冊(3分)	學校已提供中英文雙語版之申訴辦法，但並未置於境外學生手冊中。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八) 申訴(8%)	2.中英雙語版申訴及諮詢之標準作業流程(2分)	學校已提供中英文版之申訴作業流程，但無諮詢之標準作業流程。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八) 申訴(8%)	3.諮詢申訴窗口(3分)	境外學生事務組為境外學生之申訴諮詢窗口，協助境外學生確實表達其訴求。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50%	(九) 畢業後服務(3%)	校友聯絡與就業輔導專責單位(3分)	宜針對境外學生設置專責之就業輔導單位，並公開各地校友會之聯絡資訊。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一) 校園資訊中英雙語化標示(4%)	1.校園建築物標示牌、樓層配置圖及安全警示標誌中英雙語化(2分)	校園建築物之標示牌、樓層配置圖及安全警示標誌已有中英雙語化。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一) 校園資訊中英雙語化標示(4%)	2.各單位業務窗口標示中英雙語化(2分)	各單位業務窗口已標示中英雙語化。

視導項目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二) 活動及其他資訊中英雙語化(2%)	與境外生相關之表單及電腦資訊系統中英雙語化(2分)	與境外生相關之表單及電腦資訊系統已有中英雙語化。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三) 文宣廣告(2%)	中英文版紙本與電子版招生文宣、宣傳海報及媒體廣告(2分)	學校提供中英文版紙本與電子版招生文宣、宣傳海報及媒體廣告。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1.首頁資訊專區及網站資訊即時性(2分)	學校網站首頁資訊專區及網站資訊具即時性。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2.學校整體表現與各系所特色及首頁重要訊息中英雙語(2分)	學校整體表現與各系所特色及首頁重要訊息皆有中英雙語。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3.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學程、英語授課課程與師資介紹(2分)	境外生專區網頁資訊並不完整，許多資訊分散在行政單位，查詢不便，宜改善。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4.提供中英文版校園及學生周邊食衣住行相關之地圖(2分)	學校已提供中英文版校園及學生周邊食衣住行相關之地圖。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5.中英文版與境外學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就學相關規定與作業辦法，設有諮詢聯絡窗口及常見問題檢索(2分)	有部分法規無英文版，例如：違反學生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休復學辦法、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轉學生招生規定等。

視導項目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20%	(四)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12%)	6.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資訊(2分)	學校已有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勵措施及獎助學金等資訊。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一) 國際合作(3%)	學校國際交流合作策略及國際合作計畫實施作業要點或辦法(3分)	學校未有完整的國際合作交流策略說明，僅呈現國際處執掌，可再改善。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二) 教師國際合作(3%)	1.教師的國際招聘及建置獎勵國際化之制度(1分)	學校聘有專業外籍教師58名，並有獎勵國際化制度。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二) 教師國際合作(3%)	2.邀請國際訪問學者來臺實施辦法(2分)	學校訂有邀請國際訪問學者來臺實施辦法，並有訪問人員數十名。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三) 學生國際交流(9%)	1.雙聯學制規章、作業要點或實施辦法(1分)	學校訂有雙聯學制規章、作業要點或實施辦法者之中英文版。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三) 學生國際交流(9%)	2.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作業要點或實施辦法以及選課與成績認定(2分)	學校訂有中英文版之相關要點及辦法。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三) 學生國際交流(9%)	3.提供特色招生及研習機會(1分)	學校已辦理海外學習活動之宣導座談會。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三) 學生國際交流(9%)	4.海外實習輔導相關單位(3分)	學校設有專責海外實習輔導單位，並提供畢業生海外實習媒合機會及相關資訊。
五、國際合作與交流15%	(三) 學生國際交流(9%)	5.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相關法規諮詢及分享機制(2分)	學校已有辦理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提供海外實習安全法規諮詢及辦理座談會等，且具備學生分享海外實習經驗之機制。